

辽宁中医药大学

2020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我是辽宁中医药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并了解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辽宁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保证在上传考试材料、参加考试的过程中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材料，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辽宁中医药大学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，诚信考试。

四、参加考试的过程中，不进行拍照、截屏、录音录像、网络直播等记录分享动作，不对外传播考试试题。

我已清楚了解，如在考试过程中违反上述承诺或存在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承诺人（签名并按手印）：

年 月 日